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34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2〕110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群众和企业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创新服务和管理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能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2022年，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和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实现应用。2023年，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实现应用。企业和群众办事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码通办”，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持

续提升。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域推进。依托潍坊市级统一部署实施、统一创建时点、统一督查评价，同步推进、上下联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泛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 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明事项，做到法无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减各种证明材料，形成保留和取消的两份证明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3. 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以企业和群众不用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为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4. 坚持高效便民利企。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围绕流程再造持续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腿”。

二、工作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比如身份证明、资产证明、工作证明等。“无证明”是指潍

坊市域范围内各级政务服务单位（行政机关、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服务单位（水、电、燃气、供暖、银行、医疗卫生等组织）在办理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

“无证明城市”建设主要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就医等各阶段和企业开办、经营、投资、退出等全周期，以及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生活各场景，加快推进现有证明清理规范和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具体为：

（一）个人服务。推动身份证等个人常用证照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中开展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不再要求个人必须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逐步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需求主动感知，提供精准服务。

（二）企业服务。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37号）、《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2〕13号）等要求，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推行的“企业身份码”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码”，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融合应用，推动“企业码”在行政许可、企业开办等涉企领域应用，实现“亮码即用”。

（三）社会生活。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推动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医师、教师、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探索开展银行、保险等行业企业提供“无证明”服务试点。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同源标准化提升行动。落实省、市、县、镇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标准，依托山东省事项管理系统，分批次对事项进行梳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全市统一。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服务单位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无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发布。2022年年底，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年年底，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二）梳理发布“减证办”“免证办”事项清单。组织各部门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办”事项。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年9月底前，各部门对事项进行梳理，结合第一批可用标准化电子证照证明清单，发布首批“免证办”事项清单。2023年，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陆续向社

会发布“免证办”事项清单。（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梳理归集电子证照证明材料。全面梳理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清单，主要包括能够证明拥有主体身份、资质、资格或权利的各类批文、证件、执（牌）照、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凭证类文件，明确证照证明各项要素，按规定向省、市电子证照库归集数据，实现证照证明规范制发。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2022年年底前，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四）梳理优化事项业务流程。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原则，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年9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证明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和关联。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年年底前，形成一批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自动关联。（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五）推动证明材料在线开具和共享应用。畅通部门间数据核验渠道，依托潍坊市“无证明办事”系统，为办事单位之间开具、调取、核验电子证明等提供平台支撑。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明核验服务。2022年9月底前，各有关部门推动系统对接，实现一批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服务事项“免证办”。2022年年底前，实现500项以上公共服务事项证明材料线上开具和使用。（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六）深入推进“居民码”应用。以身份证为个人身份信任源点，关联个人常用电子证照，积极推广使用潍坊市“居民码”。2022年9月底前，按照上级要求推广使用“居民码”。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平台对接，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现统一“亮码”应用。2022年年底前，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等领域，打造“一码亮证”场景，助力全市“一码通行”。（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七）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推进各级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确保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深入推动各重点领域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广泛应用。推动各部门对办件数据进行分析应用，提供“主动办”服

务。(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作为专班成员单位。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潍坊市及安丘市委、市政府关于“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推进“无证明城市”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主责意识，认真落实业务领域内的工作任务。市直各部门要主动对接潍坊市直相关部门，齐心协力抓好“无证明城市”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保障，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高质量开展。(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研究制定“无证明城市”建设证照证明材料管理办法，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数据安全的管理，保障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市互联网舆情中心、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四）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事项管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等方面构建制度标准。研究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等规范。（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

（五）强化宣传培训。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业务培训，做好系统应用、数据保密、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等业务指导，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高效推进。（市直各部门负责）

- 附件：
1. 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清单
 2. 第一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3. “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附件 1

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免提交事项清单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1	残联	残疾人证注销	县级
2		残疾人证新办	县级
3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县级
4		残疾人证迁移	县级
5		残疾人证换领	县级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县级
7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县级
8	城乡供水	总表用水销户	县级
9		户表用水销户	县级
10		用水暂停和恢复	县级
11		非居民用水变更居民用水	县级
12		总表用水过户	县级
13		户表用水过户	县级
14		居民用水报装	县级
15		非居民生活用水报装	县级
16		用水扩(减)容	县级
17		表井、管线迁移	县级
18		增加用水人口数	县级
19	特困、低保、五保用水申请	县级	
20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县级
21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县级
22		核发校车标牌	县级
23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县级
24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县级
25		机动车变更登记(变更共同所有人仅夫妻变更)	县级
26		机动车注销登记	县级
27		机动车转移登记	县级
28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县级
29		机动车抵押登记	县级
30		机动车变更登记(变更车身颜色、变更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	县级
31		机动车变更登记(变更使用性质)	县级
32		机动车注册登记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33	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	
34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	
35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县级	
36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审批	县级	
37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县级	
38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的审批	县级	
3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	
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41		普通护照签发	市级、县级	
4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非商务类）签发	市级、县级	
43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商务类）	市级、县级	
44		流动人口登记和居住证颁发	市级、县级	
45		居民身份证签发	县级	
46		婚生随父母出生登记	县级	
47		公民收养登记	县级	
48		转业安置落户	县级	
49		退出现役落户	县级	
50		回国（境）定居落户	县级	
51		夫妻投靠迁移	县级	
52		父母投靠子女迁移（限城镇地区）	县级	
53		子女投靠父母迁移（限城镇地区）	县级	
54		居住落户迁移	县级	
55		人才落户迁移	县级	
56		调动和录（聘）用人员迁移	县级	
57		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县级	
58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县级	
59		变更姓名	县级	
60		干部出生日期更正	县级	
61		其他人员出生日期更正	县级	
62		变更更正 民族	县级	
63		变更更正 性别	县级	
64		变更服务处所、学历、婚姻状况等	县级	
65		供电公司	取消峰谷用电	县级
66			开通峰谷用电	县级
67	电费查询		县级	
68	电费缴纳		县级	
69	用电增值税变更		县级	
70	华润燃气	燃气报装（居民）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71		燃气报装（非居民）	县级
72		燃气过户（非居民用户）	县级
73		燃气过户（居民用户）	县级
74	昆仑燃气	燃气报装（居民）	县级
75		燃气报装（非居民）	县级
76		燃气过户（非居民用户）	县级
77		燃气过户（居民用户）	县级
78	教体局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县级
79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县级
8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县级
81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县级
82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县级
83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县级
84	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县级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县级
86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县级
87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县级
88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县级
8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级
9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级
91		临时救助给付	县级
92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县级
9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县级
94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县级
95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县级
96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县级
97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县级
98	农业农村局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市级、县级
99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市级、县级
100		农机购置补贴	市级、县级
10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县级
102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
103	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县级
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县级
105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县级
106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县级
107	盛源热电	供热报装（小区）	县级
108		供热报停（居民用户）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109		供热报停（非居民用户）	县级
110		供热复开（居民用户）	县级
111		供热复开（非居民用户）	县级
1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县级
1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级
114	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县级
11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县级
116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县级
117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县级
118	卫健局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县级
119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县级
120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县级
12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县级
122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县级
123		职业病诊断	县级
124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125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县级
12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级
127		义诊活动备案	县级
128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县级
129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县级
130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县级
131		住院病历复制	县级
132		医学诊断证明	县级
133		住院病历查阅	县级
13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县级
135		出生医学证明	县级
136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县级
137		医保局	单位参保登记
138	职工参保登记		县级
139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
140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
14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县级
14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级
143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县级
144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145	医保局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县级	
146		生育津贴支付	县级	
147		生育医疗费支付	县级	
148		产前检查费支付	县级	
149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县级	
150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县级	
151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县级	
152		异地长期居住备案	县级	
153	住建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县级	
15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15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县级	
156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县级	
15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县级	
158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县级	
15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	县级	
16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县级	
16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县级	
162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县级	
163		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164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县级	
16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市级、县级
166			采矿权新设登记	县级
167	采矿权延续登记		县级	
168	采矿权变更登记		县级	
169	采矿权注销登记		县级	
170	矿业权抵押备案		县级	
17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级、县级	
17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级	
17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级、县级	
174	测绘项目登记		县级	
175	城乡规划查询		县级	
176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市级、县级	
17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级、县级	
17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级、县级	
17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18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8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1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183		建设项目的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县级
18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县级
185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县级
18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县级
187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县级
18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级
189		建设用地使用权	县级
190		宅基地使用权	县级
19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级
192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县级
193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县级
19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县级
195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县级
196		查封登记	县级
197		预告登记	县级
198		异议登记	县级
199		更正登记	县级
200		抵押权登记	县级
201		地役权登记	县级
20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20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县级
204	司法局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05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06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07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08		涉及动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09		涉及股权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10		涉及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11		涉及虚拟财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县级
212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申请	县级
213		赠与（单方）声明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214	司法局	(单方)接受赠与声明公证申请	县级
215		处分财产的遗嘱公证申请	县级
216		遗嘱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17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县级
218		保证书公证申请	县级
219		保函公证申请	县级
220		公司章程公证申请	县级
221		出生公证申请	县级
222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县级
223		非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县级
224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县级
225		国籍公证申请	县级
226		法定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27		指定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28		委托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29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县级
230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县级
231		迁移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县级
232		无户籍登记公证申请	县级
233		曾用名公证申请	县级
234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县级
235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申请	县级
236		学历公证申请	县级
237		学位公证申请	县级
238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县级
239		法人经历公证申请	县级
240		职务公证申请	县级
241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县级
242		法人资格公证申请	县级
243		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申请	县级
244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县级
245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县级	
246	有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县级	
247	未婚公证申请	县级	
248	已婚公证申请	县级	
249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县级	
250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县级	
251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252	司法局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县级
253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县级
254		财产权公证申请	县级
255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县级
256		纳税状况公证申请	县级
257		指纹公证申请	县级
258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县级
259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县级
260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县级
261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县级
262		拍卖公证申请	县级
263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县级
264		开奖（评奖）公证申请	县级
265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县级
266		保全证人证言或申请人陈述公证申请	县级
267		保全物证公证申请	县级
268		保全书证公证申请	县级
269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电子证据公证申请	县级
270		保全送达行为公证申请	县级
271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2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3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4		抚养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5		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6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7		寄养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8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79		分家析产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80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8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282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283		建设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284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285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286		工伤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87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88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289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290	司法局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公证申请	县级
291		法定继承公证申请	县级
292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县级
293		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县级
294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县级
295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申请	县级
296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县级
297		公证抵押登记公证申请	县级
298		清偿性提存公证申请	县级
299		担保性提存公证申请	县级
300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县级
3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县级
302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县级
303		法律援助实施	县级
304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县级
305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县级
30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县级
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县级
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县级
309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县级
3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县级
311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县级
312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县级
313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县级
314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县级
315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县级
3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县级
317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县级
318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县级
319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县级
320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县级
321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县级
322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县级
32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县级
324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县级
325		失业保险金申领	县级
326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327	人社局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县级
328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县级
329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县级
330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县级
331		技能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培训补贴审核与发放	县级
332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县级
333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县级
334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县级
335		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县级
336		单位就业登记	县级
337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县级
338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县级
339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级
34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级
34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县级
342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县级
343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县级
344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县级
345		工伤认定	县级
346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4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48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4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50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51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市级、县级
352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级、县级
353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市级、县级
354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市级、县级
355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市级、县级
35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市级、县级
357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市级、县级
358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市级、县级
359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市级、县级
360		社会保险登记（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市级、县级
36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362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市级、县级
363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市级、县级	
364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365	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市级、县级	
36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市级、县级	
36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市级、县级	
36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市级、县级	
36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市级、县级	
370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级、县级	
37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市级、县级	
372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市级、县级	
37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74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市级、县级	
375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市级、县级	
376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级、县级	
377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县级
378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1 张的医疗机构校验	县级
379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县级	
380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级	
381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县级	
382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县级	
383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数		县级	
384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县级	
385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县级	
386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县级	
387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停业		县级	
388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注销		县级	
389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备案项目登记		县级	
390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县级	
39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县级	
3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级	
3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39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县级	
395	印鉴卡新申请（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396	印鉴卡- 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397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印鉴卡-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398		印鉴卡-项目内容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399		印鉴卡-医疗机构地址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0		印鉴卡-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1		印鉴卡-医疗机构名称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2		印鉴卡-采购人员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3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4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除外）（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5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6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7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8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09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的（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10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生产企业名称（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11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地址（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12		涉水产品许可证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13		进口涉水产品变更在华责任单位（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14		注销许可事项（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1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416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县级
417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县级
418		乡村医生注销 384	县级
419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县级
420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县级
42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县级
42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县级
42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县级
424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责任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425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426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级
427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28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2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门牌号（非迁移厂址）（市县同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权))	
43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工艺(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437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438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县级
439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440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县级
441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442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县级
443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地址门牌号	县级
444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县级
445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44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447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448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县级
449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县级
450	行政审批 服务局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县级
451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县级
452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县级
453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县级
454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县级
455		医师执业注销	县级
456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县级
457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县级
45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县级
45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县级
46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46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县级
46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县级
46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县级
46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注销	县级
465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466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产前筛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市县同权）	
46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县级
46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469		再生育审批	县级
470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核发）	县级
47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级、县级
472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473		生鲜乳收购许可（核发）	县级
474		生鲜乳准运许可（核发）	县级
47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47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47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核发）	县级
47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市级、县级
479		内陆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县级
480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481		狩猎证核发	县级
482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
483	行政审批 服务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县级
484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
485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486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
48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48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县级
48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县级
49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县级
49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49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县级
49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县级
49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初次申领驾驶证	县级
49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增驾准驾机型申领	县级
49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49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县级
49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	县级
49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50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501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县级
502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县级
50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县级
50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级
50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506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县级
507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	县级
50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换发）	县级
509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补发）	县级
510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注销）	县级
51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终止经营）	县级
512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新增/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	县级
51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核发）	市级、县级
51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换发）	市级、县级
5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补发）	市级、县级
51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517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	市级、县级
518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暂停/终止）	市级、县级
519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县级
520		港口（客运、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52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市级、县级
522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523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县级
524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52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级、县级
5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52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级、县级
528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
529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530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531	行政审批 服务局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县级
532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县级
533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级、县级
53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5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县级
53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级
53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县级
53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县级
539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县级
540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县级
541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县级
542		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	县级
543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544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545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市级、县级
546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县级
547		取水许可变更	县级
548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县级
549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5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级
55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552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乙级以下和施工二级以下）审批	市级、县级
553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方式）增项	县级
554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方式）新申请	县级
555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县级
55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多项变更）	县级
55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县级
55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经济性质变更）	县级
55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县级
56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法人变更）	县级
56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地址变更）	县级
56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升级）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563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遗失补办）	县级
56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县级
56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重新核定）	县级
56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外资退出的重新核定）	县级
56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重新核定）	县级
56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的重新核定）	县级
569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县级
57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法人变更）	县级
57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企业地址变更）	县级
57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县级
57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经济性质变更）	县级
57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县级
57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地市）（简单变更）（多项变更）	县级
576		建筑业企业资质（地市）（注销）	县级
577		建筑业企业资质（地市）（遗失补办）	县级
57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变更	县级
57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县级
58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县级
58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58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级、县级
58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县级
584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住所许可	县级
585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法定代表人许可	县级
586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
587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县级
588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589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590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县级
59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县级
592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县级
59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级、县级
594	技工学校审批	市级、县级	
59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正常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596	行政审批 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变更	县级
597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市县同权）	市级、县级
59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筹设	县级
599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正常办理）	县级
600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	县级
6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审批（正常办理）	县级
6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改建、扩建）	县级
6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变更）	县级
6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设立）	县级
605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级、县级
60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
607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县级
608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县级
609		公司设立登记	县级
610		公司变更登记	县级
611		公司备案	县级
612		公司注销登记	县级
613		分公司设立登记	县级
614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15		分公司注销登记	县级
616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县级
617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县级
61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县级
6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县级
62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县级
621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622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2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级
624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县级
62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县级
626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县级	
627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县级	
62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62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3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631	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县级
63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3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县级
63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63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3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级
6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
6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县级
6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县级
64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县级
64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县级
64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县级
64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64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64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县级
647		企业迁移调档	县级
648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县级
649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县级
650		计量授权	县级
65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652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653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人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人变更）	市级、县级
654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变更产品明细、增加产品类别）	市级、县级
655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656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65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65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市级、县级
65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市级、县级
66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市级、县级
66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县级

序号	市直部门	涉及事项	行使层级
662	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
66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县级
66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县级

附件 2

第一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4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市级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市级
7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8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10	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11	就业报到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省级
12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13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4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5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市级
1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7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9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2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1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2	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4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5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32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33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1	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8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级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附件 3

“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推出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事项，推进“减证办”	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证照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推动市级业务部门（单位）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单位）全面梳理可免提交的证照，提出事项证明清理规范意见。	按照事项任务清单，全面完成需取消证照证明事项清理并公开发布。	完成清理工作，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	推动各相关业务部门（单位）全面梳理现有事项办理流程，明确可通过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	对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开展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并公开发布。	完成清理工作，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
2	归集、发布电子证照清单	电子证照证明供给清单、公共数据供给清单。	完成第一批证照证明共享供给清单梳理。	发布第二批证照证明共享供给清单。	组织开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3	开展事项梳理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的原则，梳理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并报送。	完成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形成初步任务清单。	正式发布全市纳入“无证明”办事的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	完成全年无证明事项任务。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各部门
4	组织事项流程梳理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重新梳理。	对照第一批证照证明共享清单，开展与电子证照证明的映射对应。	完成业务流程调整和系统对接。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持续开展事项流程动态维护。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各部门
5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配合潍坊市建设全市一体化“居民码”平台。	积极配合潍坊市开展“居民码”平台建设有关调研工作。	依托大数据系统平台，积极推广使用潍坊市“居民码”“企业码”。按照上级要求推广使用“居民码”“企业码”。	实现“居民码”“企业码”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提升便民利企“一码服务”水平。	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对接,在“爱山东”移动平台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	研究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明确供需场景任务。	在“爱山东”移动端APP平台实现亮码即用。	在交通、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选取业务开展对接。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
6	任务清单梳理	对照我市2022年第一批“免证办”任务清单,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任务清单。	全面梳理“免证”任务清单,制定“免证”工作计划。形成证照证明“免提交”工作第一批事项清单。	开展事项清单梳理。	完成事项清单梳理并推动实施。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分别于2022年9月和12月底前,向社会发布两批“免证”事项清单。	制定“免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发布计划。	向社会发布第一批“免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	完善“免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并推动实施。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
7	推进事项标准化	按照省市县三级统一标准,推动同一事项在“基础要素统一、申请材料统一、表单字段统一、办理结果统一”。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明确事项要素、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梳理标准,明确工作步骤、工作方法,为全市事项梳理提供统一遵循。	围绕百项高频事项清单,对我市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确定最优办理标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各级部门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同源一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8	推进事项要素标准化	打造标准材料库、字段库,统一不同事项间申请材料、表单字段的名称,推动证照证明要素规范化、电子化。开展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的映射和关联,支持数据共享。	颗粒化拆解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将不同部门、不同领域间的同一申请材料及表单字段,确定全市统一名称,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完成第一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推进流程标准化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形成全市统一的“一件事”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试点推进企业开办、企业准营等部分主题服务场景。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市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PC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各部门
10	规范制发电子证照证明	对本单位制发的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供给清单,分级分类开展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工作。	对制发证照进行梳理,明确电子证照制发层级、部门及系统。	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用规范。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协助推进市级业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市县业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18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完善电子证照证明制发管理、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等服务,支持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	对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进行梳理,明确电子证照加盖的电子签章名称、来源。	协助完成市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制作。	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11	开展证照证明数据治理	市直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	市直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制定数据治理的计划,先行在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统一的异议投诉机制，各级各部门依托本部门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等渠道，统一接受异议投诉并及时处理。	在部门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开辟异议数据处理窗口，制定异议数据处理流程，同步发布异议数据处理流程。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市审批服务局	市直各部门
12	深化数据资源治理	开展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制定数据资源目录梳理规范，参照首批潍坊市市直部门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梳理本级目录。	参照省、潍坊市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目录资源规范，发布标准。	形成全市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13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	分类推进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组织市直部门编制本年度数据需求计划。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	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14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	分类推进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组织市直部门编制本年度数据需求计划。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	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15	深化电子印章应用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依托潍坊市各级政务业务应用系统对接省电子印章系统，完成部门印章备案。	根据潍坊市电子印章制发有关文件。各级部门主动对接省电子印章平台和市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强化电子印章调用。推动企业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推动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实现不动产、公积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业务系统对接市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市大数据中心、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市直各部门
16	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	对照省“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及业务中台建设规范，研究本级平台对接跟进方案。	推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对接，落实省市关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功能建设任务。推动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迁移到省业务中台运行，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等服务事项同源、服务同源和数据同源建设，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17	优化“爱山东”APP平台功能	优化“爱山东”APP“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确定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方案，持续推进系统开发对接工作。	完成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功能，上线应用。优化电子证照在“爱山东”上授权展码的方式，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提升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打造全市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数据流转总通道、数据服务总门户。	根据潍坊市安排研究完善本级节点隐私计算、多租户、数据传输高速通道服务能力。研究本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并开展县级应用节点建设调研,确定县级应用节点建设标准和范围。	完善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等制定。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各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18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完成标准化改造。	组织行业分节点牵头部门编制分节点数据资源目录,组织开展平台对接。	逐一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分节点与省级主节点对接,实现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同步更新与共享。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需提供相关数据共享应用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	市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丘供电公司
19	完善规范标准	围绕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加快完善制度标准。	对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调研。研究“无证明城市”建设电子证照应用等1—2个标准。	研究数据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制度规范,包括“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投诉举报办法、容错免责管理办法等。	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	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20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	开展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建设调研。	研究数据安全、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证照制发、平台运行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问题。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市互联网舆情中心、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部门
21	开展成效评估	定期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围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标准制定开展调研。	组织开展标准研讨和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一致性、合理性。	研究制定“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年度成效评估。	“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市直各部门